

法規名稱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
（一）本系教學除了參考國內外著名學府化學相關科系之課程標準外，也依據國內產業界需求及國科會對化學學門未來發展重點方向規劃之內容予以參酌。
（二）考量時代需求，並針對本系之特色，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三）本系課程安排必須以教師研究專長背景為依據。選修課程開設亦依據教師本身研究專長及經驗。
（四）審議主授課教師職責：應負責課程綱要之輸入、協調學生成績並輸入、課程預算之編列等學校要求之義務。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檢討並審核本系各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遴選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本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共五至十一人組成之，由系主任兼主席。討論議案若與學生權益相關得徵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年0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109年01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